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

二、停牌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后，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限届满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

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